# 臺南市中西區淺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 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				•			* / * .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	歷	政	見
1		陳 建 國	46年7月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 碩士(日 間部)。 2.私立嘉南 藥學專科 學校畢業	書 2.前市長報 3.前市長報 4.臺南市雲 前總報 5.曾任臺 員會臺 6.現任萬醫	中添財秘書 資清德秘書 §林同鄉會 事 南市選舉委 員 南市中正銀 發展協會理 榮譽志工	1.24小時服務不打烊 2.爭取里民最大福利 3.熱心關懷 傾聽民意 4.持續推動巷弄文化(並結合商圈活 5.舉辦各大小節慶活動不間斷(例 6.已爭取1.8億修復市定古蹟西門市地 推動周邊建設(包括水溝及連接電 7.擴大巡守範圍並加強整個淺草里活 8.提升本里環境衛生加強噴藥防治量 9.一人當選全家服務	:健康講座親子活動) 楊(預定108年6月完工)繼續 占蹟的花崗石板路面) 台安防護網
2		徐孝臣	34 年 9 月 18 日	男	浙江省杭州市	無	成功國小 畢業 臺南大學 附屬高級 中學畢業	長、87年度。中長中間、104年度市長中長中長中長中長中長中長中長中長中、一次、大谷田町、石田、大田、大田、大田、大田、大田、大田、大田、大田、大田、大田、大田、大田、大田	6、17、18屆 第一、二屆里 第一、二屆里 等優良長 中西區後備軍 中國區後備軍 中國區後備軍 中國區後備軍 中國區後 中國區 首第一、二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●盡速打通海安路與正興街口阻礙,以利接軌。 ●促闢河中街側外道路,以利中國城文化●藝術團隊參與富立DC大樓旁運河沿堤。 ●民間參與水岸藝術光圈。 ●政商合一爭取里內建設及綠化。 ●提昇巷道文化及環保。 ●積極以地易地,促使海關觀光化。 ●活絡西門商場,極力爭取營業減稅。 ●規劃正德街商機提昇價值。 ●再度恢復社區巡守隊、加強治安單位召●加強老人福利、政令宣導及照顧獨居包制。 ●積極協助里民爭取社會福利,成立關係	上園區接軌。 美化。 ☑間巡邏。 ※人。
<b>湿度仍垂右周坦宁</b> 。									体八階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·項捐完,處一年171下有期徒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· 投票時間: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
- · 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# 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Ф	號次	相片	<b>型型</b> 名	
圈選欄	號次欄	相千臟	候選人姓名欄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 法 檢 舉 傳 真 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- O 2 4 - O 9 9 24 小時 久久服務 )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入頭家,選票無通賣